

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学生平安保险 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省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平安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赣教财字【2022】10号）、《关于规范管理学生平安保险的通知》（赣教办函【2022】40号）、《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学生平安保险规范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持续抓好我校学生平安保险（以下简称学平险）规范管理，推进学平险承保销售依法依规开展，有效防范风险隐患，现就做好我校2023年春季学期学平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要摸清未参保2022--2023学年学平险以及仅参保2022年秋季学期学平险的学生情况，积极宣传引导该部分学生按自愿原则参保2023年春季学期学平险。从2023年秋季学期起，一律按学年投保学平险。

二、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销售学平险，不得利用行政权力或其他不当手段干预学平险市场，不得为承保机构代收学平险费用并从中获取任何形式的服务报酬，不得再以“防灾防损费”“捐资助教”等形式收取与学平险保费及佣金挂钩的各种费用。严禁保险公司通过学校、政府部门等指定或限定承保机构，严禁各学院和教师向学生、家长提供保险公司学平险产品销售二维码、销售链接及其他变相

指定或限定承保机构行为。

三、各学院应提示自愿购买学平险的广大学生和家長自行登录“赣服通”平台,通过学平险页面自主选择保险公司及其学平险产品,按照保险公司承保要求自助录入投保信息并向保险公司完成投保缴费,鼓励学生及家長投保学平险,依法、合规开展学平险投保工作。

请各学院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全体同学,按照文件精神督促落实各项要求。

